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檢評字第 178 號

請 求 人 黃○○ 住新北市淡水區○○路○○號○樓

受 評 鑑 人 林○○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林○○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其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審理 109 年度交易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請求人過失傷害案件執行公訴人職務，卻為下列行為：(一)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至同年 3 月 18 日期間，與系爭案件之告訴人黃○○聯絡，並藉職務之便於審判外說服系爭案件承審法官將勘驗改為詰問證人；(二)於 110 年 3 月 18 日詰問證人吳○○時，逕向法官借閱紙本卷證，並手持至法庭後方供旁聽民眾林○○照相留存，故意將證據洩漏給林○○；(三)於 110 年 4 月 1 日，勘驗監視器畫面時，宛如告訴人之律師，指導、誘導告訴人如何回答審判長之訊問，意圖扭曲肉眼可辨識之事實；系爭案件請求人之輔佐人黃○○當庭向審判長抗議林○○刻意坐在告訴人後方之旁聽席與告訴人交頭接耳，指導告訴人如何答辯而影響審判公正時，為袒護林○○，搶答「沒有關係!坐著」；(四)於 110 年 4 月 16 日輔佐人詰問告訴人時，多次向告訴人提示關鍵字「記憶」，好讓告訴人縱使陳述不實也能以「記錯」為由規避偽證刑責。以上均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因認受評鑑人

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三、經查：

(一) 請求評鑑意旨(一)部分：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於 110 年 1 月 21 日至同年 3 月 18 日期間，與告訴人聯繫，並於審判外說服承審法官，然觀諸請求人於請求書論述(見檢評卷第 12 頁至第 16 頁)，係以受評鑑人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之態度與其後 3 次審理態度不同，及法官將勘驗改為詰問證人，致請求人及輔佐人遭突襲等為主要論據，請求人並未提出此部分足以確認受評鑑人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具體事證，據此，堪認此部分尚屬請求人之臆測，故請求人此部分所指並無理由。

(二) 請求評鑑意旨(二)部分：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將卷證持交林○○照相留存之行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8 條「檢察官不得洩漏或違法使用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然系爭案件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非偵查中之案件，與該條所規範之「秘密」要件已有不符。再觀諸請求人所提供系爭案件法庭錄音檔譯文，受評鑑人於輔佐人向法官質疑為何林○○可以拍照，受評鑑人旋以「沒有，我們在交互詰問的過程，他是我告訴人的代表，因為她行動不方便，我剛有問她事情，而且這個證據我們……」等語回應，輔佐人復答「我只是詢問一下而已」，嗣後未

見法官對輔佐人上開質疑為何指示作為，依上開客觀情狀以觀，可認受評鑑人係基於執行公訴人職務目的，始將紙本卷證交林○○，並非肆意將法庭取得資料交由與系爭案件無關之旁聽民眾拍照留存。據此，實無法單憑請求人指述，驟認受評鑑人有何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

(三) 請求評鑑意旨(三)、(四)部分：請求人雖對該二部分指稱歷歷，並提供法庭錄音檔暨譯文供本會調查，然檢察官對於證據價值之判斷及依證人之證述而為之事實認定，本有自由判斷之權，當非本會所得干預，檢察官依其所為之認定，而於法院公開行審理程序為事實及法律上之辯論，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本件請求人所為該二部分指稱，均屬個人之主觀認知，尚不得單憑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陳述，而遽認受評鑑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四) 綜上，請求人之請求均顯無理由，揆諸前開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請求人另於 112 年 5 月 22 日具閱卷聲請書請求交付電子卷證，惟因本件經審查認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未依法官法第 41 條之 1 第 1 項為必要之調查，故無法提供，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
委 員	吳至格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呂理翔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周玉琦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周愨嫻
委員 范孟珊
委員 郭清寶
委員 楊雲驊
委員 蔡顯鑫
委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

書 記 官 陳 蕙 雯